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、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2015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2491号）。

2015年11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（152491号）》。

2015年12月1日，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、2015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主要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、发行基准日、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；同时补充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。

2016年1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5249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

二、公司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